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(柳州市壮医医院)的项目名称：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；项目编号：LZZC2026-C3-990414-GXSY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透机维保服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沃腾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**电子签章**）：广西南宁沃腾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；
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归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